

证券代码：837449

证券简称：本草春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1、公司股东蔡淑燕2019年2月28日质押3,000,000股，其持股参加了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（每10股送红股5股），送红股1,500,000股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6月4日自动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所送红股，前述质押股份总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4.2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19年02月28日起至2021年02月27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关联方蔡荣达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权人为泉州台商投资区永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2、公司股东蔡淑燕2019年7月23日质押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19年07月23日起至2020年07月22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蔡淑燕个人借款，质押权人为吴文杯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五）—股权质押、冻结信息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%以上的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。

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，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发现上述情况后，即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补发了上述公告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特此公告。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1日